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账户资金损失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953211201912272986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或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以个人名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的银行或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依法设立的其他支付机构开立个人账户的自然人，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投保人应为具体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第四条 下列个人账户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被保险人名下的存折、存单账户；
- （二）被保险人名下的借记卡、信用卡（主卡及其关联的附属卡）；
- （三）以被保险人为持有人的信用卡附属卡；
- （四）被保险人名下的网银账户、手机银行账户；
- （五）被保险人名下的其他第三方支付账户。

以上账户仅限于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经金融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银行及金融机构发行、管理的账户。如果保险单对所承保的银行卡有具体约定的，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并在被保险人向银行或支付机构挂失或冻结前的本保险合同约定时间范围内发生的个人账户中的资金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扣除免赔额后于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内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借记卡或信用卡被他人盗刷、复制；
- （二）被保险人的借记卡或信用卡被他人 在银行柜面及 ATM 机器上盗取或转账；
- （三）被保险人的网银账户、手机银行账户或第三方支付账户被他人盗用；
- （四）在犯罪分子胁迫的状态下，被保险人将个人账户交给他人使用，或将个人账户的账号及密码透漏给他人导致的资金损失；
- （五）在犯罪分子胁迫状态下，被保险人信用卡主卡所关联的附属卡持卡人将附属卡交给他人使用，或透漏该附属卡账号及密码给他人导致的资金损失。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或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或其附属卡的持有人的故意或违法犯罪行为；

- (二) 被保险人或其附属卡的持有人出租、转借其个人账户，或被他人诈骗；
- (三) 被保险人或其附属卡的持有人在没有被胁迫的情况下，向他人透露个人账户号及密码；
- (四) 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在向银行或支付机构挂失或冻结前，超出本保险合同约定时间范围的损失；
- (五) 被保险人未遵循银行账户及第三方支付账户使用规则；
- (六) 自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损失发生之时起，72 小时以内（含）没有挂失或冻结银行卡。

第七条 下列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利息以及透支利息、手续费、滞纳金、超限费、罚息、罚金、银行卡年费、会员费、补发新卡费等以及任何形式的间接损失或费用；
- (二) 已经由发卡银行、支付机构、受理行承担的任何损失；
- (三) 因制卡、读卡、验卡设备原因造成的损失；
- (四) 诉讼费用，个人账户挂失、冻结手续费，重新补办手续费；
- (五) 任何形式的个人账户附加功能的损失；
- (六) 被保险人不能证明是本人名下有效账户的第三方支付账户中的资金损失；
- (七) 在保险合同生效后，新增有效个人账户*产生的损失；
- (八) 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

第八条 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对于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免赔额与保险费

第十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免赔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保险金额及被保险人的具体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其金额。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零时起至保险责任终止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九条 除国家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法要求披露外，保险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所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业务和财产情况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仅限于被保险人本人使用；与被保险人信用卡主卡相关联的附属卡仅限于该附属卡的持有人使用。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发生个人账户遗失、被盗窃、盗用的，应在发现后立即向银行、支付机构进行紧急挂失、或启动其他必要的紧急保护措施，并向公安机关报案，同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应立即向银行、支付机构挂失或启动必要紧急保护措施并向公安机关报案，同时及时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资料：

- （一）索赔申请书；
- （二）保险单号及保险单明细；
- （三）被保险人个人账户被盗刷及盗用的交易记录；
- （四）有关损失资金的流向记录，例如涉及转账，需提供收款方姓名及账号等信息。
- （五）持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六）个人账户挂失或冻结时间证明；
- （七）公安机关出具的必要证明；

（八）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书面赔偿申请后，满 30 日未能追回的损失，保险人在约定的保险金额内，根据被保险个人账户内的实际资金损失金额予以赔偿。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一次或累计赔偿的金额达到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时，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或类似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保险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司法管辖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双方约定的保险起期开始时生效，但投保人未向保险人交清保险费或未按双方约定向保险人交付保险费的情形除外。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申请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 （一）保险单正本原件及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二）解除合同申请书；
- （三）投保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第三十七条 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已承保的被保险人名下的有效个人账户部分销户的，本保险合同持续有效，保险人不退还任何保险费用；但已承保的有效个人账户全部销户的，本保险合同即行终止，投保人可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办理退保手续。

释义

第三十八条：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持有人：指以自己的姓名申领并合法持有信用卡、借记卡、第三方支付账户的个人。

（二）超限费：信用卡持有人超过发卡银行批准的信用额度用卡的行为（包括消费、取现等用卡行为）视为超限。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超限费收费标准：信用卡持有人超限用卡后，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和最低还款额待遇。应当支付现金交易额或透支额自银行记账日起，按规定利率计算的透支利息。发卡银行对信用卡持有人超信用额度用卡的行为，应当按超过信用额度部分的5%收取超限费。

（三）有效个人账户：是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银行或第三方机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存在的、在规定有效期内的、已激活可正常使用的个人账户。

（四）新增有效个人账户：指在保险合同生效后，被保险人名下新增加的符合本条款第三条约定的有效个人账户，以及已持有的有效个人账户新开通的支付功能，如新开通的网上支付功能、手机支付功能等。

附：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	---	---	---	---	---	---	---	---	----	----	----

(个月)												
百分比 (%)	20	30	40	50	55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